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及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
第3.21條及第3.25條
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a) (i)自黎浩文先生（「黎先生」）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辭職函，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該委員會乃旨在處理與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而暫停買賣有關之情況）之主席及成員；及(ii)自楊之曙博士（「楊博士」）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辭職函，內容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楊博士辭任後，其將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兩封辭職函均列明辭任已於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及(b)自張天民博士（「張博士」）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辭職函，內容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生效。

辭任函所載之辭任理由

黎先生於其辭任函中告知董事會之辭任理由為在向本公司取得充分財務及營運資料及資源，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方面存在困難及限制，以及近期就有關收取賬款、現金流量及財政管理之若干決策及常規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出現分歧。

楊博士於其辭任函中告知董事會之辭任理由為其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工作。楊博士亦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張博士於其辭任函中告知董事會之辭任理由為其有意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其個人事務。張博士亦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回應黎先生辭職函所載之兩項範疇：

1) 收取賬款

本公司目前於收回部分逾期應收賬款上面對困難，並正竭盡所能催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

2) 現金流量及財務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業務減少，同時亦難以進行債務再融資及／或籌集新資金。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作出不少資金分配決策，並實施成本減省措施及精簡業務。鑑於目前經營環境欠佳，本公司將繼續嚴控成本。

董事會謹此重申，其重視所有成員及管理層之見解及建議，並一直致力透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化解意見分歧。儘管對黎先生的辭任深感遺憾，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亦藉此感謝楊博士及張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黎先生、楊博士及張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僅分別有一名及兩名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僅有一名主席及成員，有關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於黎先生及楊博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